**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5月减刑假释裁定公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罪 名 | 原判刑期 | 现刑期 |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| 法院裁定结果 | 提请机关 |
| 1 | 张明明 | 强奸 | 4年 | 4年 | 2个表扬 | 假释 | 垦华监狱 |
| 2 | 王建璋 | 故意伤害 | 3年6个月 | 3年6个月 | 1个表扬 | 假释 | 垦华监狱 |
| 3 | 高 昊 | 故意伤害 | 5年 | 5年 | 2个表扬 | 假释 | 垦华监狱 |
| 4 | 李 志 | 诈骗 | 10年 | 9年 | 3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5 | 王春明 | 抢劫强奸强制猥亵妇女 | 10年 | 10年 | 4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6 | 王 洋 | 盗窃 | 10年 | 10年 | 4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7 | 王晓光 | 强奸 | 10年 | 8年2个月 | 4个表扬 | 减刑7个月 | 垦华监狱 |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 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假字第022号

罪犯张明明，男，1985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。因强奸罪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以（2015）平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。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表示认罪悔罪，接受法院的判决并服从人民法院判决、无异议。2017年12月2日，该犯在监区进行了认罪悔罪现身说法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监狱组织的光明行丛书之《劳动与改造》考试中取得了91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在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，共获得2个表扬奖励。

经用《拟假释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量表》测评，该犯再犯罪风险属于较低风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一款、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明予以假释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（公章）

2018年3月26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假字第027号

罪犯王建璋，男，1986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。因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7月13日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朝刑初字第3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调入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本人完全服从法院对我的公正判决。我认罪悔罪，并积极服刑改造。2017年12月31日该犯给当地街道办事处写出忏悔信，忏悔自己的罪行给当地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3月监狱开展的“服刑人员日常改造规范考核”考试中取得了87.5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118345.33元，已履行。

该犯在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，共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

经用《拟假释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量表》测评，该犯再犯罪风险属于较低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一款、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璋予以假释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（公章）

 2018年3月26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假字第028号

罪犯高昊，男，1973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因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2月18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一中刑初字第27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刑期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20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调入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“本人完全服从法院对我公正审判，我认罪悔罪，并决心用实际行动来表达自己悔罪之心”。2017年1月该犯给被害人家属写出忏悔信，忏悔自己的罪行给家人造成的伤害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服从管理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3月监狱开展的“服刑人员日常改造规范考核”考试中取得了92.5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在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期间，共获得2个表扬奖励。

经用《拟假释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量表》测评，该犯再犯罪风险属于较低风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一款、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昊予以假释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（公章）

 2018年3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23号

罪犯李志，男, 197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因诈骗罪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以（2014）三中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。2016年4月12日减刑一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。如该犯于2018年2月在监区进行了现身说法，并于当月分别向居住的社区委员会、司法所、被害人以及家人写出了忏悔信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监狱组织的《劳动与改造》考试中取得了95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执行。

该犯在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，共获得3个表扬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（公章）

 2018年3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26号

罪犯王春明，男，1987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因抢劫、强奸、强制猥亵妇女罪于2014年11月20日被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以(2014)平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，刑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调入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我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公正审判，坚决服从无异议。2017年12月31日，该犯给当地司法所写出忏悔信，忏悔自己的犯罪行为当地社会及被害人带来的恶劣影响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3月监狱组织的服刑人员日常改造规范考试中取得了91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万1千元，已全额执行。

该犯在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。提议对罪犯王春明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（公章）

 2018年3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29号

罪犯王洋，男，1982年2月28日出生，满族，初中文化。因盗窃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以(2014)二中刑终字第131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我坚决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，判决是公正、客观的，我对自己所犯下的罪行全部认可，无任何异议。2018年1月13日，该犯在监区进行了现身说法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监狱组织的光明行丛书之《健康与养成》考试中取得了94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执行，退赔人民币337416元已履行。

该犯在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（公章）

 2018年3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 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30号

罪犯王晓光，男，1987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因强奸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以（2011）二中刑终字2438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4月1日止。2014年3月20日减刑十个月；2015年12月3日减刑一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4月2日起至2019年6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我坚决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，判决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。2018年2月，该犯在监区内进行了现身说法，并书写了4份忏悔信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10月监狱开展的光明行丛书之《心理与心态》考试中取得了92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在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提议对罪犯王晓光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减去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（公章）

 2018年3月26日